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1)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
- (3)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定東先生（「胡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及其於本集團之所有其他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胡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永志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高先生，49歲，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彼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投資市場之豐富知識和多年經驗。彼熟諳商務談判及項目管理，熟悉中國、香港及海外之相關投資環境和政策。本公司認為，高先生之豐富經驗可令本公司在擴張新業務及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方面取得豐碩成就。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列明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條款。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之薪酬將於稍後階段由董事會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57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8.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v)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高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高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加盟董事會。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繼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後及於胡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生效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所規定之最低數目（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董事會認為，繼胡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後，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屆時已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要求。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胡定東先生、張潔先生、宋博先生及高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